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圖 1、第三組王俊超組長

## 標準檢驗局把關電器品質 消費者選購既安心又保障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Safeguards the Quali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s  
Consumers Enjoy Peace of Mind When Purchasing Products**

圖：標準檢驗局 文：消防月刊編輯室

標準檢驗局依據商品檢驗法，辦理電機、電子、機械及化工等各類商品之進口暨國內市場檢驗相關業務，以確保商品安全及保障消費權益，其中把關國內電器用品使用安全便是主要業務範疇之一。寒冬期間，禦寒用的電暖器、煮食火鍋的電磁爐和微波爐等家用電器使用率高，但可能因為使用不當而引

發火警，此外，隨著疫情逐漸解封，旅遊觀光業復甦，不少國人安排旅遊行程，該如何確保旅遊期間的家電安全等都值得關注。本刊特別專訪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王俊超組長，介紹該局相關業務內容與民眾安全使用電器須知，以讓大眾了解該局為民眾的安全所作的努力，同時長一些用電安全知識。

位於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前身為「商品檢驗局」，於 88 年將原為「中央標準局」之標準及度量業務與「商品檢驗局」之商品檢驗業務整合，改制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是中華民國之國家最高檢驗機關，負責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度量衡和商品檢驗等工作。

## 業務範疇

王組長說明標準檢驗局第三組主要負責電機、電子、機械類商品之檢驗行政相關業務，規劃將高風險性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訂定相關檢驗規定，並逐年檢討及修正應施檢驗商品的項目及範圍，保障國人使用安全之商品。

目前應施檢驗電機、電子、機械類商品之品項數量如下：

| 商品類別 | 電機  | 電子 | 機械 |
|------|-----|----|----|
| 品項數  | 108 | 89 | 51 |

機械類（如瓦斯爐、瓦斯熱水器、鋼筋、兒童安全座椅、汽車輪圈、電動手工具）、電機類（如電冰箱、冷氣機、洗衣機、電燈、按摩器、除濕機、捕蚊燈、電毯、電暖水袋、水族箱燈）、電子類（如電視機、錄放影機、錄放音機、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電腦、光碟機、計算機）等商品，均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凡經標準檢驗局公告列為應施檢驗之商品，均訂定有相關檢驗規定，依據適用之標準執行檢驗，通過檢驗者則於商品貼附或標印商品檢驗標識： 或 ，讓消費大眾可以容易辨識檢驗合格商品。如對商品是否經過檢驗合格有疑問時，可洽該局詢問（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7-123）。

「多一分注意，就能減少一分災害發生的可能」，消費商品之安全除了政府的嚴密把關外，民眾對於如何安全使用商品的認知也是很重要的。民眾應購買經過標準檢驗局檢驗並貼附或標印商品檢驗標識的電器產品，



圖 2、「攜帶式卡式瓦斯爐」檢測市購樣品



圖 3、「全自動咖啡機」檢測市購樣品

代表該商品符合相關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的要求，但民眾仍應按照使用說明書所記載注意事項謹慎使用，以確保使用安全。

## ■ 使用一般電器產品要注意的事項

- 一、選購時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是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或  )。
- 二、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使用前應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使用說明書內容使用電器，尤應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三、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清潔保養方法清洗，以免影響電器功能，清潔保養時，切記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並防止水滲入電器內部，以避免危險。
- 四、消耗電功率較大之電器，應使用專用插座，勿與其他電器共用同一插座組。如需使用電源延長線，應注意總消耗電功率（瓦特數 W），勿超過電源線組之功率容量，以免電源線組容量不足，造成電源線組溫度升高，易引起電線絕緣破壞，造成電線短路、起火。
- 五、使用前請確實將電源線插頭與插座緊密貼合，不可有鬆動或插入不完全。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時，應以手握插頭拔除，避免以拉扯電線之方式拔除，致造成內部銅線斷裂。
- 六、電源線不可綑綁或以重物壓迫，以免受壓迫處局部發熱而導致線路絕緣及被覆劣化造成電源線短。
- 七、電暖器出風口溫度較高，使用時應保持適當距離。切勿在電暖器具上覆蓋布料衣物，且應與其他易燃物品保持距離，尤其是壁紙及窗簾。夜間睡眠時，也不可讓電暖器近距離面向床邊棉被，以防火災發生。
- 八、除濕機不可使用於密閉之衣櫥或更衣間，不可放置於衣物下方烘乾衣物，防止衣物掉落覆蓋住除濕機，導致散熱不良造成危害。
- 九、使用鋰電池充電之電器，應避免一邊充電一邊使用的情形，如長時間不使用應將鋰電池取下，避免在夜晚睡覺或長時間無人看管時充電，鋰電池充飽應儘速移除電源；鋰電池如遭受撞擊、擠壓或外觀有膨脹或破損情形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十、內建鋰電池的產品，屬於應回收廢棄物，應與一般垃圾分開處理妥善回收，回收時應儘量將剩餘電力用完、勿拆解、破壞，以降低回收過程產生高熱等風險

十一、具有濾網之電器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網，避免因灰塵附著而使進風風量不足，進而造成內部零件處於較高溫度環境下運轉，導致散熱不良造成危害。

十二、大型需要安裝之電器（如冷氣機、電熱水器等），應由合格專業人員依說明書之安裝注意事項規定進行安裝，切勿自行或由非專業人員安裝，避免因安裝不當發生事故。

十三、須加水加熱之電器（如飲水機、咖啡機等）應放置與牆壁保持安全距離及通風良好處使用，蒸汽排汽孔上方不可覆蓋抹布，以免排汽孔阻塞，使蒸汽無法排出而造成危險，並隨時注意水量是否足夠，以避免空燒。加水時應小心注入且勿超過滿水位線，以避免水滲入機體內部造成觸電或短路故障。

十四、隨時注意電器產品使用狀況，若有異常發熱、故障或運作過程中有異音傳出，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尤其老舊電器產品仍在使用的時候，更應定期請廠商檢查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此外，民眾出國長時間離開家時，應關閉家中不必要使用之電器電源，並將其插頭拔離電源插座，也要記得將家中冷氣機電源開關關閉，除了切離不必要電源，還要注意家中的水龍頭是否全部關閉以及瓦斯爐及熱水器之開關是否關妥，做好萬全的準備，就可以放心出國，開心遊玩。

## 掌握與管理市場流通的商品

針對標準檢驗局又是如何掌握與管理市場流通的商品呢？王組長表示，屬於標準檢驗局



圖 4、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消基會合作燃料膏記者會



圖 5、110 年 11 月 19 日公布市售「無線充電器」檢測結果記者會（圖中受訪者為標準局王組長俊超）



圖 6、商品檢驗標識



圖 7、標準檢驗局為「國家標準時間」之主管機關

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業者在進口、出廠或進入市場前，須完成檢驗程序，即上市前管理。商品流通進入市場後，就進行上市後市場監督，包括市場檢查、購樣檢測、事故通報及宣導。

上市後市場監督的作法有四：

- 一、市場檢查及購樣檢驗：標準檢驗局對於市售商品安全之把關不遺餘力，每年均規劃辦理生活用品、電器、電子類產品等多項商品進行市場檢查及專案購樣檢測。其次依所擬定之市場購（取）樣檢驗計畫派員執行購（取）樣檢測，並公布檢測結果，提醒消費者注意。經檢測不合格商品，悉依商品檢驗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並回饋加強邊境檢驗或查核作業。每年並辦理市場檢查（含網路查核）至少 5 萬件，查核市場上陳列販售之商品是否完成檢驗程序及是否為應回收而未回收之商品。
- 二、加強市售不合格商品追蹤處理及消費商品安全宣導：經檢測不合格之應施檢驗商品，依商品檢驗法相關法規命令業者下架、回收、改善，以免相關商品流入市場銷售。此外，並印製商品安全系列摺頁、如何辨識檢驗合格商品等宣導資料，淺顯易懂地指導消費者選購貼附有國內檢驗或驗證標識、標章之產品，以保障消費權益及產品使用安全。



■ 圖 8、以商檢實作為代言人宣導「商品有標識 安全靠得住」

三、強化多管道資訊之蒐集，建立商品事故通報機制：主動蒐集不安全商品訊息及隨時公布相關資訊，包括外館通報、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歐盟快速警示系統（RAPEX）、國內外媒體報導等，建構多觸角之資訊蒐集網，多管道蒐集並即時揭露瑕疵消費商品訊息，提供即時消費商品安全資訊，提醒業界及消費者注意，消費者可隨時至該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網站瀏覽最新商品安全資訊。（網址：<http://safety.bsmi.gov.tw>）。

為保障消費者安全，蒐集商品事故資訊，掌握事故相關訊息，以防止商品事故範圍持續擴大，該局「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及消費者商品事故線上通報機制，且訂有「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強制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負有事故通報義務，設立緊急通報窗口，以迅速有效處理各項突發及商品事故通報事件，同時可供民眾查詢相關資訊。

#### 四、與電商平台業者合作

##### （一）建立應施檢驗商品查詢連結

標準檢驗局與主要網路購物（PChome 購物、Yahoo! 購物、東森購物、MOMO 購物網、樂天市場）及拍賣平台（露天拍賣、Yahoo! 奇摩拍賣、蝦皮拍賣）建置標準檢驗局宣導資料路徑連結，向賣家說明相關檢驗規定，並建立查詢連結，引導賣家在販售商品前，至該局應施檢驗商品查詢網，透過關鍵字或是貨品號列的輸入，來瞭解商品的檢驗規定。

##### （二）建立應施檢驗商品建置「賣家上架提醒」機制

另針對高風險或違規率較高之應施檢驗商品建置「賣家上架提醒」，提醒平台所屬會員確認商品本體有無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並於物品說明內容中明確標示廠牌、型號及商品檢驗標識，以確保所販賣之商品符合商品檢驗法規。

##### （三）於網路販售應施檢驗商品須揭露完成檢驗證明

標準檢驗局依消費者保護法公告規定「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消費者商品是否已完成檢驗程序之資訊，已完成者並應揭示其商品檢驗標識或完成檢驗程序之證明。」要求網路上販售應施檢驗商品者，須揭示商品檢驗標識。

##### （四）定期辦理網路市場檢查

每月均針對國內主要網路購物及拍賣平台進行查核，檢視網路銷售之商品是否揭示商品檢驗標識，若未揭示者，即通知電商業者轉請賣家下架停售或移除該拍賣網頁。

## ■ 民調滿意度高

王組長指出，檢驗標準局會定期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111 年有針對該局各項業務有接洽之

業者、民眾進行電話訪問，亦透過傳真及電子郵件提供書面問卷供受訪者參考辦理滿意度調查。內容分為「對標準局共通性項目之滿意度」、「對標準局臨櫃辦理業務之滿意度」、「對商品檢驗業務之滿意度」、「對度量衡業務之滿意度」、「對標準業務之滿意度」、「對線上申辦業務之滿意度」、「對標準局服務之整體滿意度」及「對標準局服務之建議事項」等 8 個面向來進行。根據調查結果，不論是對該局「作業管制、人員服務、環境設施」等共通性滿意度呈現 9 成以上的高度滿意。此外，顧客臨櫃辦理相關業務滿意度與從商品檢驗相關業務顧客服務內容滿意度彙整分析來看，有 9 成以上民眾對於「提供商品檢驗品質之信賴程度」均表示滿意，顯示該局的服務品質的穩定、進步，人員的用心均深獲顧客肯定。

「由於產品推陳出新速度越來越快，消費者對產品安全之要求也越來越高，如何建構符合時宜的檢驗機制，務實做好把關工作，以兼顧產業的發展與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是我們責無旁貸的目標與使命」，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標準檢驗局持續深化高風險商品安全管理機制，加強產品安全性評估，隨時檢討檢驗法規合宜性，適時制（修）定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其次，將持續與網路平台業者合作，加

強宣導該局應施檢驗商品相關規定，配合將未揭示商品檢驗標識之賣家下架；透過「風險預警」及「追蹤監視」機制，強化網路販售商品的監督及管理。

## ■ 消費者隨時可查詢相關資訊

標準檢驗局每年針對高風險、民眾關心、媒體報導、節慶商品等，及公（協）會團體關切之議題，規劃辦理生活用品、電器、電子產品等多項商品進行市場檢查、購樣檢測專案，經檢測不合格之商品，均依商品檢驗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並以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方式，將檢測結果公布周知，同時公布於「商品安全資訊網」，提醒消費者注意。

王組長表示該局已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及消費者商品事故線上通報功能及商品安全相關資訊，並將「杜絕不安全消費商品」列為重點工作，持續主動積極蒐集不安全商品訊息及隨時公布相關資訊，建構多觸角之資訊蒐集網，多管道蒐集並即時揭露瑕疵消費商品訊息，提供即時消費商品安全資訊，提醒業界及消費者注意，消費者可隨時至「商品安全資訊網」網站瀏覽最新商品安全資訊。（網址：<http://safety.bsmi.gov.tw>）



■ 圖 9、「電熱毯」檢測市購樣品